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卫生局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机构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依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2〕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做好我市基层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特制订《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依据

基层医疗机构及卫生行政部门《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www.med126.com、《护士条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查及检查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北京市卫生局成立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主管

局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医政处、法制监督处、基层卫生处、市卫生监督所等。负责对北京市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工作及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领导、布置及抽查。

各区县卫生局成立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主管局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医政科、法制监督科、社区卫生工作主管科室、区卫生监督所等。对本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及全面检查。

各基层医疗机构成立自查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各相关科室为组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对本医疗机构进行自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方式

采用医疗机构全面的自查为主，区县卫生局监督检查及市卫生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一) 基层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

各区县卫生局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www.med126.com及卫生部相关规定做好基层医疗机构的准入及校验工作。

(二) 对口帮扶

各区县卫生局要建立健全对基层医疗机构对口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意见》(京卫医字〔2006〕172号)，加大上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扶力度，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

（三）依法执业工作

各基层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基层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开展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的诊疗活动，严禁超范围执业。

（四）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依据《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全市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文书的书写和保管，合理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消毒隔离、医疗垃圾处理、档案管理工作，预防服务差错和事故，确保服务安全。

（五）医院感染管理

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消毒隔离工作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规范消毒、灭菌、隔离工作，提高医院感染管理、诊断水平；加强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侵入性诊疗器械的管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六）培训和宣传

各区县卫生局要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医德医风的教育，

组织法律法规、合理用药、医院感染、诊疗技能和医患沟通等方面的相关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风险、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同时组织开展公众就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医疗风险，提高群众医疗安全意识和甄别假医、假药和虚假宣传的能力。

五、监督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1、6月11至17日，医疗机构自查。

2、6月18日至7月1日，区县卫生局组织对本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准入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其执业行为、人员资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7月2至9日，市卫生局组织对各区县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抽查。

各区县卫生局应在7月10日前将本辖区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总结（重点是基层医疗机构准入及管理的特点与亮点、监督检查工作的布置与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报市卫生局。7月15日前市卫生局对各区县工作及抽查工作进行汇总报卫生部。
www.med126.com

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83970637 传真电话：83560322

电子邮箱：yzc@bjhb.gov.cn

